

2016 年度

龙川县农业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农业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农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农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农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农业局是主管农业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全县农村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决策建议；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决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产业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县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

程；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拟定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经授权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负责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等生产经营的许可和监督管理；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

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拟定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组织实施；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工作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农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3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保护与检疫站、土壤肥料站、农产品质量检测站、种子管理站、佗城推广中心站、通衢推广中心站、鹤市推广中心站、龙母推广中心站、车田推广中心站、铁场推广中心站、赤光推广中心站、麻布岗推广中心站。

第二部分 龙川县农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农业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农业局 2016 年度总收入（含省级追加专项资金收入）1284.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4.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84.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减少 2177.23 万元，减少了 63%。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等专项资金的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元，与上年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农业局 2016 年度总支出（含省级追加专项资金支出）1284.57 元，其中本年支出 1284.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86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43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27.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职工抚恤金支出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 万元，下降 55.8%，主要原因是部门职工医疗费用的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 67.88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整理支出 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88 万元,增长 3294%,主要原因是市级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等专项土地支出的增加。

4. 农林水支出 953.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747.4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 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60.47 万元,病虫害控制支出 4.39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44.26 万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5.23 万元,其他农业支出 55.9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53.15 万元,下降 69.90%,主要原因是市级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等专项资金的减少。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农业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8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7.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5.5 万元,增长 30.95%,主要原因是省级追加专项资金支出、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6.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等专项资金支出。

(二)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农业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75.81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7.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5.5 万元，增长 30.95 %；主要原因是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等原因农业行政运行支出及抚恤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7.88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等专项资金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8.43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12.7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优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27.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67.8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953.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747.49 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支出 60.47 万元，病虫害控制项目支出 4.39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支出 44.26 万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5.23 万，其他农业项目支出 55.97 万元。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农业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 8.6 万元的 98.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为 0 万元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13.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87%。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48 万元，下降 39.34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6.7 万元，下降 62.04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22 万元，增长 38.9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公务用车的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鹤市、通衢、龙母、佗城、车田中央农业高产创建早晚造的测产验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农村土地确权及省市农业对口部门业务接待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 万元，占 48.52%；公务接待费支出 4.35 万元，占 51.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1 万元，2016 年局机关及下属 1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农产品检测、执法监督、科技下乡等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局机关及下属 1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4 次，接待人数共 672 人。主要包括 2015 年度鹤市、通衢、龙母、佗城、车田中央农业高产创建早晚造的测产验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农村土地确权及省市农业对口部门等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51 万元，增长 196.53%。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支出大幅度增加，邮电费、其他商品服务的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没有发生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

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

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